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

基金說明書

---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2011年12月

## 目錄

	頁次
行政.....	4
主要條款.....	6
定義.....	7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9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投資限制.....	11
借貸.....	14
證券借貸.....	14
風險因素.....	15
基金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21
投資顧問.....	22
受託人及登記處.....	22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	24
發行基金單位.....	24
申請認購手續.....	25
贖回基金單位.....	27
轉換.....	29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30
估值.....	31
分派.....	32
分派政策.....	32
收費及開支.....	33
基金經理.....	33
受託人.....	33
其他收費及開支.....	34
稅務及監管規定.....	35
《互惠基金法例》（MUTUAL FUNDS LAW）.....	44
反清洗黑錢規例.....	46
一般事項.....	47
賬目及報告.....	47
單位持有人會議.....	48
投票權.....	48

基金單位的轉讓.....	48
基金或任何成份基金的終止.....	50
其他資料.....	51

**重要事項：**倘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本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由作為基金經理的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說明書載列與本基金的成份基金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份基金」）有關的資料。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於印行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連同本基金最新一期的年報和賬目以及其後任何中期報告一併派發。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為獲允許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而按當地規定作出行動。因此，在任何本基金未獲批准發售或建議發售的情況下或司法管轄區內，本基金說明書不可作為發售或建議發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用途。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發售以本基金說明書及（如適用時）上述的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中所載資料作為根據。

由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陳述，若未有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應被視為未獲認可，因而不可作為依據。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者發售或發行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本基金說明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修定，準申請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

金經理查詢本基金說明書最新印行的版本。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按《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註冊，故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該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就此而言，「美國人」應具有該法例規例 S 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基金並無亦不會按《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註冊。基金經理並無亦不會按《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Advisors Act of 1940）註冊。

在開曼群島居住或註冊的人士不得持有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有意申請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的法例，或可能與其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相關的 (a) 潛在稅務承擔；(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單位的發售或購買，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任何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收到本要約文件或隨附的申請表的人士，不可視之為構成其認購單位的邀請，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申請表，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以合法作出上述邀請並且可合法使用該申請表而無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定要求。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作出上述發售或招售是不合法的，或作出上述發售或招售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上述發售或招售是不合法的，則本要約文件並不構成上述任何發售或招售。持有本要約文件的人士及有意根據本要約文件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有責

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成分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3940 3900）。投訴或查詢將視乎其主旨內容而定直接由基金經理處理，或轉交予有關各方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2011年12月

## 行政

- 基金經理：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0-68 號  
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
- 投資副經理：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  
8 Cross Street #08-01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 投資顧問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郵編 100088  
海淀區  
北太平莊路 18 號  
城建大廈 A 座 21 樓
- 受託人及  
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Strathvale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基金經理的董事： Charles John Sherard Beazley  
Blair Chilton Pickerell  
Teo Chon Kiat 張俊杰先生

基金經理代表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基金經理代表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Scotia Centre  
P.O. Box 88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主要條款

有關以下所概述的條款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的有關條文：

法定結構：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基金經理：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副經理：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顧問：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基數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美元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1.5% (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的每年 2%)
初次認購費：	最高 5%
贖回費：	最高 3%，現獲基金經理豁免收取
交易日：	每日(即每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

## 定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中，下列各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由中國公司發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或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並可供 QFII 投資的其他股份
「營業日」	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如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其他同類事件，以致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FATF」	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本基金」	指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H 股」	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	指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副經理」	指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基金經理」	指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民企股」	指主要(但不限於)在香港、新加坡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私營公司
「中國」或「PR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I」	指中國有關條例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紅籌股」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而其大部分由中國股東控制或其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指擔任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 股」	指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成份基金」	指本基金的成份基金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訂立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經補充契據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基金單位」	指成份基金或某個成份基金(按文意所指)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USD」或「美元」	指美國的貨幣
「估值點」	指在每一交易日最後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之另一營業日的另一時間

##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乃根據一份由作為基金經理的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契據乃受開曼群島法例所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中各項條文的利益，但亦須受其限制，並且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之間的如有任何抵觸，將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本基金為一傘子基金並提供於獨立資產組合內的基金單位。每項成份基金將有其本身不同及獨特的投資政策。本基金說明書只是有關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成份基金將只發行一種類別的基金單位。但是，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額外基金單位類別及額外成份基金。就成份基金而言，基金單位均以美元結算。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政策及取向

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到長期的資本增值，及尋求提供絕對回報。

成份基金的投資重點是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a) 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機構；及
- (b) 在中國境外註冊或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機構，而其：
  - (i) 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為基地；
  - (ii) 管理或擁有權主要由在中國設立或登記成立的機構控制；或

- (iii) 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包括但不限於 H 股、紅籌股、S 股、民企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權益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

成份基金不會以任何特定的行業或界別為目標，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但該等投資項目須符合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重點。基金經理亦可運用現金或貨幣市場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為了對沖投資組合的現有持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達到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將成份基金的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權、遠期合約、場外期權、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期貨、任何種類的財務票據或結構式票據的期貨或期權，例如信貸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指數掛鈎票據。

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確定投資於成份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特別是，如由於有關稅務當局或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採取的行動，導致成份基金須繳納任何稅項、關稅或徵費或任何其他費用，任何分派額可能會減少。基金經理、投資副經理或受託人並未就成份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收到的分派額是否可獲得稅務寬減或任何其他稅務優惠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應就此作出任何默示聲明或保證。

基金經理的投資取向如下：

- (a) 基金經理將力求投資於對其研究不足，而基金經理認為即使其具有穩健的相關業務，其估價仍然經常偏低的公司。投資程序的重點在於產生有關股票、行業界別及主題的概念。主題概念的性質可以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而這些概念是由基金經理在內部集思廣益兼對外採集資料而形成；及

- (b) 如基金經理欲投資於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或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並可供 QFII 投資的其他股份，基金經理將購入、持有及／或沽售與由一間或多間 QFII 發售或發行的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掛鈎的證券(例如很可能以美元計值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證明書)(「投資產品」)。

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及專家們將定期會面，持續監察投資環境的轉變及重新評估市場情況，以確保當時的市場環境及展望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符合一致。

####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訂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項成份基金。該等限制摘要如下：

- (1)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組成；
- (2) 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當與可能在日後推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同一證券類別合計時，不可超逾已發行同一類別證券的 10%；
- (3)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5%由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公司的證券組成；
- (4)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30%由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組成；
- (5) 成份基金可完全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但該成份基

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6) 成份基金投資於非用作套戥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不得超過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7) 不可代表成份基金出售無備兌期權；
- (8) 代表成份基金所出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總值不可超過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 (9) 成份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10) 根據為成份基金訂立的一切未完成期貨合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論是須付予成份基金或須由成份基金支付的），連同由成份基金所持有而且屬下文第 (11) 段所指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11)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20% 由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除外）組成；
- (12)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 由其他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組成；
- (13)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於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出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投資目標的管理基金，而如屬投資於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所限制的投資項目為投資目標的管理基金，該投資不可超出有關限制；

- (14) 代成份基金在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中所作出的投資，會令由成份基金所承擔的首次認購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總額增加，則不得投資於該管理基金；
- (15) 不得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有關房地產的期權或認股權，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16) 成份基金不可進行賣空，如該項賣空會令該成份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該成份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證券；
- (17) 賣空的證券必須是在容許賣空的市場有活躍買賣的；
- (18) 在沒有受託人事先的書面同意下，成份基金不可借出、承擔、保證、背書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或然地就此負上責任；
- (19) 成份基金不可購入任何會導致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20) 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frac{1}{2}\%$ ，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等證券，其票面值超過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成份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及
- (21) 若任何證券須就其任何未付款項支付催繳款項，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該成份基金所持有而又尚未撥作為代表成份基金所出售的期權提供備兌之用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支付，否則成份基金不可投資於該證券。

## 借貸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當時成份基金資產淨值 25%的款項以取得新的投資或作為流動現金以應付贖回及其他開支。成份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如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應在適當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補救措施，並以此作為首要目標。

## 證券借貸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份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風險因素

成份基金須受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所固有的風險所影響，而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可升亦可跌。

**一般風險：**投資者應考慮並自行了解投資於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國庫券、匯票、企業債券、貨幣市場票據、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的風險。以下是成份基金的投資者應予考慮的一些額外風險。

**市場風險：**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以及來自基金單位的收入可升亦可跌，過往的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在成份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正常市場風險，並不能保證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雖然基金經理相信成份基金提供資本增值的潛力，但並不能保證此目標將會實現。準投資者應自行評估投資於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的風險，並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商討有關的所有風險。準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因應利率、外匯、經濟及政治情況的變化以及成份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商的財政狀況而或升或跌。成份基金的投資是為產生長遠回報而設，不適合短線投機買賣。

**股票風險：**成份基金所投資市場的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受政治及經濟條件、利率變化及市場對證券的觀感所影響。這些因素可導致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或升或跌，因為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是以成份基金投資項目當時的市值為基礎的。

**外匯／貨幣風險：**雖然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但成份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項目。因此，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美元與成份基金所投資項目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而波動。

**代管風險：**受託人可直接或間接委任當地市場的副代管人，旨在妥善保管在該等市場的

資產。受託人仍將對副代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副代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屬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但如屬就新興市場所委任，旨在妥善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的副代管人則除外（「新興市場副代管人」）。受託人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盡心地挑選及委任新興市場副代管人，並應負責令其本身信納該新興市場副代管人在其獲委任期間內的持續適合性。然而，儘管有前述各項，但不能保證成份基金不會因在新興市場的該等副代管人或其他副代管人的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損失，特別是由於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在行政管理的監管及標準方面尚未發展成熟及未達到在大部分工業化經濟體系的標準。受託人並不就任何新興市場副代管人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擔保。

**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的程度視乎市場的規模而定，因而會影響成份基金能否在其合意的時間，以其合意的價格購入或沽售資產。某些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較難購入或出售，尤其是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

這情況可能影響能否為成份基金相關資產的組成部分取得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成份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投資者能否將其基金單位變現。

可能會有國家規例管限外國投資者將其所佔的純利及股息份額匯出國外，以及以外幣將投資調出。

**對手方風險：**受託人可代表本基金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包括基金經理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以致成份基金可能須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成份基金可能遭遇平倉的延誤及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在受託人尋求行使權利的期間下跌，無法在該期間將投資增益變現，以及為行使權利而招致的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受託人代表成份基金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於進行有關交易之時必須合理地財務穩健。上述交易也有可能由於種種因素而終止，例如破產，隨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交易不合法，或相關稅務或會計法例相對於協議訂立時出現變動。

**投資產品風險：**受託人可代成份基金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包括基金經理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可能令成份基金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透過投資於投資產品及其他類似的證券及工具，即可取得持有股份，尤其是根據中國現行規例，成份基金對在中國市場上市的 A 股的投資很可能是屬於間接投資，是以取得獲准在中國 A 股市場投資的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產品而達致的。

投資產品可能並未上市，而且受發行人所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基於在發行人收購或沽售投資產品的相關證券上的限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誤實行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

如投資產品沒有活躍的市場，在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不能變現。為應付變現的要求，成份基金依靠發行投資產品的對手方報出將投資產品任何部分平倉的價格。該價格會反映市場的流動情況和交易的規模。

為尋求透過投資產品參與在某些上市證券所作的投資，成份基金會承受投資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其中一項風險是發行人因信貸或變現問題而不結算交易，以致成份基金要蒙受虧損。此外，如有違責的情況，成份基金可能在執行替換交易時，受不利的市場動向影響。

在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讓持有人有權獲得某些現金付款，款額參照與投資產品掛鈎的股份計算。但這並不是直接投資於股份。投資於投資產品並不讓投資產品的持有人有權取得股份的實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在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比較時，透過投資產品作出投資可能導致攤薄成份基金的業績表現。此外，當本基金擬透過投資產品投資於某股份時，不能保證其後對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能即時透過投資產品投資於該股份。這點可能影響成份基金的業績表現。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由於成份基金很有可能會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身份的機構 (包括基金經理的集團公司) 所發行的投資產品而投資於中國的 A 股市場，中國政府對 QFIIs 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對成份基金的流動性及業績表現有不利影響。QFIIs 須符合在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可持最大股額的限制；QFIIs 的交易規模龐大，而某 QFII 把在中國投資的資本匯出是有鎖定限制的。此等限制會影響本基金所收購的任何投資產品的條款。為減少有關的影響，本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在每一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可變現的投資產品，但須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此外，相關股份及投資產品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產品的價值、贖回額及就投資產品所作分派的數額。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在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會有的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五十多年來，中國的中央政府都在實行計劃經濟制度。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時，強調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令經濟強力增長，社會顯著進步。

很多中國經濟改革的措施都是前所未有，或者屬試驗性的，必然會有調整和變改的，而這些調整和變改對諸如 A 股、B 股、H 股等上市證券的投資未必會有積極作用。

目前可供基金經理挑選的 A 股股份相對於其他市場而言仍屬有限。中國 A 股市場的流動性亦可能會較低，而以整體市場總值，以及可供投資的 A 股數目而論，中國的 A 股市場與其他市場比較，規模也是較小。這有可能導致重大價格波動。

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制公司的全國規管和法律架構還在發展中。目前，有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分拆股份結構的改革，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份轉為可轉讓股份，以期增加 A 股的流動性。但這項對 A 股市場的改革，整體效果仍有待觀察。

中國的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慣例，而這些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已依循國際的會計標準。然而，會計師依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所擬備的，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上海和深圳的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變革階段。這可能導致買賣交易波動、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亦難以詮釋和運用有關規例。

在中國的投資對中國國內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會表現得很敏感。由於前述的原因，此等敏感表現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至業績表現都有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日後的動向，都可能對成份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政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A 股的價格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大幅下滑。

**中國稅務考慮：**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具有外國投資的中國公司是可享受某些稅務優惠的。然而，不能保證上述優惠在日後均不會被取消。

此外，成份基金投資於 A 股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中國的稅務法規及慣例都不斷在變，而且可能在具追溯效力下予以更改。

**結算風險：**在中國，有些證券交易並不是以付款交收的方式進行，所以 QFII 可能要承受結算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在一些證券上市的國家，政治情況可能影響這些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這可能影響有關公司的證券的價值，進而影響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

**關連方風險：**成份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的集團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產品。雖然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集團公司屬同一集團，但各自會獨立營運，履行本身對本基金的職務及責任，而且受到業內有關的規管機構監管。兩者之間就成份基金的一切交易往還將會在顧及成份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適用於兩者的有關監管守則下，以正常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聯同受託人會力求確保成份基金的管理是符合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且持有人獲公平對待。

**衍生工具風險：**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成份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 FDIIs。投資於 FDIIs 可能需要支付按金或開倉保證金，如市場走勢不利於投資持倉，則可能需要在短時間的通知期內支付額外按金或保證金。如在指定時間內並未提供所需的保證金，投資可能須在虧損下平倉。因此，該等衍生工具投資必須嚴密監控。基金經理具有投資於衍生工具所需的專門知識及控制方法，並設有監察成份基金衍生工具持倉的制度。

雖然運用 FDI 一般可能會獲利或有利，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並且可能高於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衍生工具所呈現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槓桿風險。

**其他風險：**成份基金必須符合各項法律規定，包括成份基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證券法及稅法。如在成份基金有效期內，任何該等法律有變更，成份基金及其持有人或許須遵從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當前的規定有實質差異。因此，法律或規例的改變，或未能遵從任何法律及規例，均可能對基金經理的業務、投資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雖然基金經理相信成份基金提供資本增值的潛力，但不能保證此項目標將會達到。投資者本身應衡量投資於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涉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展資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基金經理是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前稱為星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現擔任成分基金的投資副經理。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是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的間接附屬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 Nikk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顧問

投資副經理已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盛」)為成份基金的投資顧問。長盛於 1999 年成立，是中國十大最早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長盛在深圳註冊，總部設於北京，亦是首幾家獲中國政府委任管理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投資顧問並非全權投資顧問，將就信託基金資產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及建議。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若有)。

## 受託人及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

受託人是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2007 年修訂版)規定的無限制信託公司，亦是《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 (2009 年修訂版)規定的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規管。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其須為本基金提供行政服務及資產保管的職責擔任服務提供者。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由登記處備存於開曼群島。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登記成立。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都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兩間公司都是世界首要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旗下的一員。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不會參與或支付任何如果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交易、活動及美元款項。滙豐集團的政策，是遵從資產管制辦公室所發出的制裁。在履行其職責時，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可能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代理人、副代管人及受委人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酌情權(上述委任包括再轉授權力)，但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須始終仍會對其職責是否適當履行而負責。受託人將與任何該等服務提供者分享成份基金須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都並未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本基金的業務、組職、保薦或管理。此外，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未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負責。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按需要就其他與成份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及客戶的事務。因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如發生此情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任何時候都會顧及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努力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無論如何都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都獲得公平分配。

##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

### 發行基金單位

倘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在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及接納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該等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申請或申請款項，將會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非成份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否則受託人將在與申請有關的估值點，計算將於交易日發行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

成份基金的認購價格將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參照成份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就認購該等基金單位所屬的交易日而言）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計算。基金經理現時有權收取 5% 的初次認購費。

## 申請認購手續

申請認購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填妥申請表（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連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款項及初次認購費送交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如投資者於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此外，投資者可以傳真提出申請。投資者必須在發出傳真指示後交回經填妥申請表的正本。投資者應緊記，若其選擇以傳真送交申請表，須自行承擔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基金經理未接獲表格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本身的利益起見，應與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基金經理確認是否已接獲申請表。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基金經理應不須就未接獲以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切勿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並未獲法定豁免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須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付款方式：

- (A) 電匯美元或港元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認購賬戶」。

若以上述任何一種貨幣付款，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成份基金名稱。匯款銀行或會扣除銀行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 (B) 以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予「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認購賬戶」，必須劃線並列明「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並在支票或銀行匯票背面註明成份基金的名稱。支票結算可能會導致在收妥已付清款項方面有所延

誤，而基金單位將不獲發行，直至有關支票已被結算為止。

若申請款項為港元，則須兌換為美元後才用以購入基金單位。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認購款項應由申請人的賬戶支付。第三者付款將不獲接受。

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每一交易日供投資者認購。在遵守下文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接納的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指定時間之後或並非於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款項須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的 4 個營業日支付。如款項並未於上述指定期間收妥，有關申請可能被取消並視為無效，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強制要求支付到期款項。如申請被取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申請人亦可能須按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於認購時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於取消之日的資產淨值，就每一被取消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費(計入本基金賬下)。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份基金單位。如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附加利息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則由有權接收人承擔。

本基金亦接納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款項將兌換為美元，兌換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申請款項。兌換港元以外的貨幣可能會導致有所延誤，而基金單位將不獲發行，直至資金已被結算為止。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本基金所發行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證明書。投資者的申請被接納後，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將發出成交單據，並以平郵寄出（郵遞風險由有權接收

人承擔)。

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 1,000 美元。期後最低認購額為 500 美元。基金單位亦可透過當地認可分銷商發售，該等分銷商可定出較最低認購額為高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免除上述最低金額。本基金可發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零碎基金單位。有關少於此數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成份基金保留。

###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惟需受成份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及下文所述規定所規限。基金經理有權保留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0% 作為贖回費，但基金經理現擬豁免此項收費。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或圖文傳真提出，並且必須註明擬贖回成份基金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給予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以圖文傳真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應送交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基金經理應不須就未接獲以圖文傳真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收妥。

若贖回要求是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將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成份基金每一單位持有人的最低贖回額為 500 個單位，而最低持有額為 500 個單位。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在成份基金持有的部分單位，會導致其持有額少於成份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則單位持有人根據本條規定不可只贖回部份單位。

基金經理可免除此最低金額。贖回將按就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日而言的成份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贖回所得款項（美元）不會支付給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a)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接獲經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的正本為止及 (b) 若贖回所得款項須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每一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信納為止。將贖回所得款項支付給第三者的要求不會被接受。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於支付贖回款項所產生的一切銀行費用。

在上述規定所規限下，除非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有關交易日後或(如較後)於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的一個日曆月內)，以美元支票或電匯支付，風險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現不擬行使其酌情權（按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而在日後只在首先取得有關贖回單位的持有人的同意後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起見，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有權酌情決定把任何成份基金中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在任一個交易日的贖回（無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數目限於該成份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此項限制會按比例實行，令所有欲贖回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在該交易日按相同比例贖回基金單位。至於尚未贖回（但本應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則會轉後至下一個交易日，在同一限制下贖回。若贖回要求被如此轉後處理，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在基金經理行使其押後贖回的權利時，如出現困難的情況，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可以例外情況方式處理或批准處理個別贖回要求。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經理)知悉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在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

規定的情況下，或在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受託人承擔或遭受受託人本無須承擔或遭受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的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共同擁有，或在基金經理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向該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給不會因此而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就該等基金單位以書面方式提出贖回要求。如果根據信託契據獲送達通知的人士在三十日內或信託契據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限內並未按上述規定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向基金經理證明並令基金經理信納(基金經理的判斷應為最終而且有約束力)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下持有，則在上述時限屆滿後，該人士應被視為已書面作出贖回所有基金單位的申請。

##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惟須受成份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的限制）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轉換其所持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至：(i) 其他（各）現有成份基金或 (ii) 將來可能推出的（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惟相關成份基金須可供作新的認購。

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轉換基金單位，經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通知書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收妥。

在任何交易日轉換於成份基金（「現有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至另一成份基金（「新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按的比率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C)}$$

在上述公式中：

**N** = 將發行的新成份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數目；

**E** = 將轉換的現有成份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數目；

**F** = 基金經理就有關成交日取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基數貨幣與新類別基金單位基數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 現有成份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進行轉換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格；

**S** = 新成份基金有關類別於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

**C** = 基金經理就所發行新成份基金的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變換費，最高可達新成份基金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

由此產生的新成份基金有關類別的任何少於百分之一零碎基金單位將不予理會，而反映任何上述零碎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由現有成份基金保留。

如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低於現有成份基金或新成份基金的最低單位持有額，則不得進行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基金單位時基於現有成份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在不同成份基金之間進行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被轉入新成份基金之日子可能遲於投資被換出現有成份基金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信託契據規定於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決定的其他營業日釐定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

淨值。成份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替成份基金的資產估值，減除歸屬於成份基金的負債，將所得之數再除以成份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即在有關交易日成份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數目計算。

信託契據准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採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但基金經理須認為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是更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所必須的。

成份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每日刊載於南華早報及信報。

## 估值

每一成份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按照信託契據規定於每一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除其他規定外)規定：

- (a) 除在擁有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情況適用(b)段的規定外以及在符合下文(f)段的規定下，所有在任何證券市場已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須參照該等投資項目的最後成交價或(如沒有最後成交價)按該等投資項目在其主要證券交易所最後可得的市場賣出價與最後可得的市場買入價的中間價計算，而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釐定該等價格時，有權使用和依賴其不時決定的電子報價來源；
- (b) 在符合下文(c)及(f)段的規定下，每一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價值須為最後公佈的該集合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每股份的淨資產值(如可得)或(如不可得)上述基金單位或股份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最後公佈的買入價；

- (c) 若無法獲得上文(a)及(b)段所述的淨資產值、買入價、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或通常在市場交易的投資項目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有關成份基金用以購入該投資的款額(在每個情況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在受託人批准下，基金經理可以而且在受託人要求下，基金經理必須促使一名有資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專業人士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定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基金經理如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對任何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或須採用其他定值方法才可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進行有關調整或准許採用有關其他定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有關成份基金的基數貨幣結算的投資項目(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價及兌換費用後，根據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兌換為該基數貨幣。

## 分派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為成份基金宣佈派發其認為適當的收益。但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成份基金宣佈分派收益。所賺得的收入將再行投資，並反映在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上。

## 收費及開支

於成份基金的層面須支付以下費用：

### 基金經理

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在發行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有權收取認購款項 5% 的初次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成份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收取每年最高為 2.0% 的每季管理費，管理費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須於每季末支付。就成份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現時建議按每年 1.5% 的收費率收取。此項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只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 3 個月通知後方會執行，超過最高收費率的增費須經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投資副經理的費用。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費用。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按其不時認為適當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初次認購費支付給其授權代理人及指定人或投資者介紹人。

### 受託人

受託人費用最高為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現時，受託人有權按成份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收取每年最高達 0.125% 的每季費用，該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須於每季末支付。受託人亦有權按與基金經理所協定的收費率，收取估值、登記、交易及處理費用。

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將分攤本基金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

####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項成份基金將承擔在信託契據所列明，直接歸屬於該成份基金的費用。若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成份基金，基金經理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分配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a) 所有釐印費與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與佣金、銀行收費、轉賬費用與開支、登記費用與開支、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交易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及代表的費用與開支、代收服務的費用與開支、保險及抵押費用，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收取收益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並且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 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c) 受託人為本基金或其任何部份資產進行估值、計算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價格，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本基金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e) 受託人完全或純粹在執行其職務時所產生的實付費用；(f) 編製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付帶開支；(g) 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需的費用；(h) 在基金經理所挑選並獲受託人批准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取得或維持上市地位，及/或取得及維持本基金的核准或授權，或為履行與任何該等上市批核，或授權規則有關而作出的承諾或所簽訂的協議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及 (i)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原則下，在公佈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價格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按信託契據規定，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及基金經理認為遵守任何法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更改或推出，或為遵守有關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成份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為 40,000 美元；該等成本已由成份基金承擔，並且於產生費用時記費用賬內。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不得就本基金的交易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以便向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提供明顯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產品及服務。為各成份基金執行的交易將要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

### 稅務及監管規定

下列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基金或成份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稅務後果摘要乃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將由基金經理、投資副經理、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經營的建議進行活動作為基礎。下列摘要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亦不涉及對從成份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入或收益可能適用的當地預扣或其他稅項。如果本摘要中的論述所基於的任何重要事實證明失準，可能會對該等論述有不利影響。此等論述乃以於本基金說明書印行日在本摘要中提述的國家及地區的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和該等法律的有關慣例及詮釋作為基礎，而前述各項隨時可能在具追溯效力的基礎上有所變動。上述任何變動可能對所作論述有不利影響。尤其是，就有關新加坡的論述而言，該等論述乃基於已公佈的財政預算措施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在其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11 日及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通函中所發佈對基金管理稅務豁免計劃所作更改的詳情。此等更改尚未立法，因此本文中所作的論述須受法例的確實語句所規限。此外，本摘要中的論述對各別的稅務機關不具約束力，故不能保證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本文中的任何論述相反的立場。謹此強調，本基金、成份基金、基金經理、投資副經理或參與擬備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因購買、擁有或處置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擔責任。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根據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有關收購、

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基金單位的潛在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後果及任何匯兌管制規定。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減免額）會因投資者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例與常規，以及其個人情況不同而有異，並且時有改變。

## 香港

本基金預期不會因進行其任何認可業務而須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而須繳納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不會因本基金的溢利或收益徵收任何稅項，而本基金的分派將支付予居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單位持有人，但毋須扣除稅項。在開曼群島不會因轉讓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要被徵收任何印花稅。

## 新加坡

###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是就在新加坡累算或從新加坡取得的收入及就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而徵收的，但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來自處置投資的收益可能被解作具收入性質，並須繳付新加坡所得稅。一般而言，處置投資所得收益如果是因在新加坡經營的貿易或業務活動而引致或在其他方面與此相關，即被視作具收入性質。

成份基金的投資及資產將由基金經理及投資副經理（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因此，由成份基金取得的收入及收益可能被視作在新加坡累算或從新加坡取得的收入，並須繳付新加坡所得稅。依據經新加坡金管局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通函中列出的更改所修改的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4 章）（「《所得稅法》」）第 13C 條及根據《所得稅法》制訂的規例，成份基金的收入及收益可獲豁免課稅（「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成份基金每個單位持有人的新加坡稅務後果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是否「合資格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 成份基金的稅務

根據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如果合資格基金是由在新加坡的任何基金經理人管理並且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則合資格基金就若干投資（在依據《所得稅法》第 13C 條所制訂的規例中稱為「指定投資」）取得的「指定收入」在新加坡可獲豁免課稅。

在下列情況下，就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而言，成份基金將為「合資格基金」：

- (a) 其受託人並非就稅務而言的新加坡稅務居民及：
  - (i) 並無在新加坡的永久機構（基金經理人除外）；及
  - (ii) 並無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及
- (b) 成份基金的價值並非 100% 由在新加坡的投資者（包括身為居於新加坡的個人、居於新加坡的非個人及在新加坡的永久機構）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

「指定收入」被界定為包括：

- (a) 就任何指定投資從新加坡境外取得並在新加坡收取的利息及股息；
- (b) 從存放於按《所得稅法》第 13(16)條所界定的任何核准銀行的存款及由該等銀行所發行的存款證以及從根據《所得稅法》第 13(1)(v)條獲認可的亞洲美元債券取得的利息；
- (c) 從出售任何指定投資變現的收益或利潤；
- (d) 來自外匯交易及在任何期貨交易所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收益或利潤；
- (e) 來自與指定對手方訂立，並與任何指定投資或金融指數有關的遠期利率或貨幣合約，利率或貨幣期權、利率或貨幣掉期，及掉期、遠期及期權合約的收益或利潤；
- (f) 從與指定人士訂立的證券借貸或購回安排取得的費用及補償付款；
- (g) 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當日或之後從新加坡境外取得並在新加坡收取的貼現；
- (h) 在符合指定條件下，來自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利息及貼現；及
- (i) 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當日或之後從新加坡境外取得並在新加坡收取的來自外國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

「指定投資」被界定為指：

- (a) 並非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或並非常駐新加坡公司的以任何外幣計值的股票及股份，

不包括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或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份；

- (b) 由外國政府、新加坡境外的外國銀行及並非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和並非常駐新加坡公司所發行，以任何外幣計值（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及國庫券）的證券（股票及股份除外）；
- (c) 在任何期貨交易所持有的期貨合約；
- (d) 位於新加坡境外的任何不動產；
- (e) 在新加坡由亞洲貨幣單位發行的存款證、票據及債券；
- (f) 根據《所得稅法》第 13(1)(v)條獲認可的亞洲美元債券；
- (g) 在新加坡存放於按《所得稅法》第 13(16)條界定的任何核准銀行的存款；
- (h) 存放於在新加坡境外金融機構的外幣存款；
- (i) 在新加坡交易所或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及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和常駐新加坡公司發行的其他股票、股份、債券及證券；
- (j) 新加坡政府證券；
- (k) 外匯交易；
- (l) 與指定對手方訂立，並與任何指定投資或金融指數有關的遠期利率或貨幣合約，

利率或貨幣期權、利率或貨幣掉期，及掉期、遠期及期權合約；

- (m) 完全投資於指定投資的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中的單位；
- (n) 屬於在自證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並且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發行的貼現證券之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o) 由超國家機構發行的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國庫券，但不包括股票及股份）。

在 2007 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中公佈，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指定投資的清單將擴闊至包括下列各項：

- 合資格貸款；
- 商品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兩者）及實物商品，當中：
  - 實物商品的交易量不得超過在整個免稅期內每個課稅年度商品衍生工具與實物商品合計交易量的 15%；及
  - 實物商品的交易與任何相關商品衍生工具交易是相關連或有連帶關係的。

新加坡金管局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發出通函，以澄清「合資格貸款」指：

- 由基金進行交易而並非由基金發放的貸款；或
- 由基金發放但授予非常駐新加坡的公司，而利息開支扣減不會對源自新加坡的收

入作出。

就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而言，基金經理人必須是持有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 289 章）規定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公司，或根據該法例獲豁免持有該類牌照的公司。投資副經理現時是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

基金經理及投資副經理將致力處理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的事務，以使成份基金會符合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的資格。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及投資副經理將可持續確保成份基金將一直符合經修訂稅務豁免計劃的所有合資格條件。在發生任何上述不符合資格情況時，成份基金可能須就其全部或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入或收益，按現行公司稅稅率，繳付新加坡稅項。

####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在成份基金是合資格基金的前提下，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其中包括單位持有人是否合資格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身份。

合資格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將不須向新加坡所得稅審計長（「審計長」）繳付財務款項，而非合資格投資者（即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則須向審計長繳付財務款項。

合資格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是：

- (a) 個人投資者；
- (b) 真正的非常駐非個人投資者（不包括在新加坡的永久機構），其：
  - i. 並無在新加坡的永久機構（基金經理人除外）及並無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或

- ii. 透過在新加坡的永久機構進行在新加坡的營運，但並無使用來自其在新加坡營運的資金投資於合資格基金。

真正的非常駐非個人投資者是基於真正商業理由且並非以避稅或減稅作為其唯一目的而經營大部份業務活動的投資者；

- (c) 指定人士，即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任何法定委員會或由財政部部長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獲其核准的任何公司；及

- (d) 並非(a)、(b)及(c)中所列出的投資者，而其單獨或與其聯繫人：

- i. 實益擁有合資格基金總值不多於 30%，但前提是該基金（屬信託基金）有少於 10 位投資者；或
- ii. 實益擁有合資格基金總值不多於 50%，但前提是該基金（屬信託基金）有 10 位或以上投資者。

就決定合資格基金的投資者是否該基金另一投資者的聯繫人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兩名投資者將被視為彼此的聯繫人：

- a. 一位投資者的已發行證券總值最少 25%是由另一位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
- b. 兩位投資者各自的已發行證券總值最少 25%是由第三方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若一位投資者是獨立上市實體，且並不擁有任何其他投資者股權

的 25%或以上，則此條並不適用。

若合資格基金是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則非合資格投資者須繳付的財務款項將計算如：

$A \times B \times C$

當中：

**A：** 是在該基金與某個課稅年度有關的財政年度（評稅基期）最後一天，該基金的總值中由非合資格投資者實益擁有的百分率；

**B：** 是在該基金與該課稅年度有關的評稅基期的經審計賬目中所反映該基金的收入款額；及

**C：** 是適用於該課稅年度的公司稅稅率。

投資者是否屬合資格投資者的身份將於該合資格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確定。如果投資者能向審計長證明，基於非其合理所能控制的理由而超出適用投資限額，審計長可能會給予其自該基金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計的一個月寬限期，將其在該基金的擁有權百分率調減以符合可容許的投資限額。

為使投資者能確定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其在成份基金的投資份額，基金經理將會向每位單位持有人發出年度報表，以顯示：

- a. 按照經審計財務報表，在該財政年度成份基金的利潤；
- b. 在成份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成份基金的總值；

- c. 在成份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由有關投資者所持有成份基金的總值；及
- d. 在成份基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成份基金是否有少於 10 位投資者。

如果在成份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有非合資格投資者，基金經理須向審計長提交聲明，並向審計長提供該等投資者的詳情。

有關由成份基金所作分派及由投資者就贖回基金單位所取得收益的徵稅將取決於投資者的個別情況，即使投資者可能已向審計長繳付財務款項。

#### 《互惠基金法例》（Mutual Funds Law）

本基金符合按照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例》（Mutual Funds Law）（2009 年修訂版）（「**有關法例**」）而言，「受監管互惠基金」的定義。

受託人（作為開曼群島的持牌互惠基金管理人）已同意提供在開曼群島的本基金主要辦事處，因此，本基金將根據有關法例第 4(1)(b)條受監管。

作為受監管互惠基金，本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而金管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在金管局指明的時間內，將其賬目交予審計師審計後呈交予金管局。此外，金管局可要求受託人向金管局提供其合理所需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解釋，使其得以執行其在有關法例下的職責。

受託人必須在任何合理時間讓金管局取覽或向金管局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所有紀錄，而金管局可複製或摘錄讓其取覽的紀錄。不遵從金管局的此等要求可導致受託人本身被處以巨額罰款，並可導致金管局向法院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若金管局確信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或可能變成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或現正經營或試圖經營業務或現正將其業務自動清盤，而所按方式對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具損害性，或受監管互惠基金的方針及管理並非以適當方式進行或在受監管互惠基金擔任經理一職的人士非擔任該職的適當人選，則金管局可採取若干行動。金管局的權力包括（除了其他權力之外）有權要求取代受託人、委任某人就恰當處理本基金的事務向本基金提供意見或委任某人接管本基金的事務。可供金管局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包括能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

## 中國

現時並沒有明確的法規管限單位信託基金所得收入的稅務，但有關於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國信託公司)的法規。

一般而言，在中國沒有常駐機構的外國公司如有中國來源的收入，須繳納 10% 預扣稅。收入包括利潤(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但中國稅法特別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即就稅項而言，由外資持有超過其 25% 股份的企業)取得的股息，將免繳預扣稅。如成份基金投資於中國上市公司的 B 股，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6 年 12 月發出的信函，成份基金暫時無須就該等股份的股息或來自沽售該等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但如投資收入來自出售 B 股以外投資項目的收益，則須繳納 10% 預扣稅。各界已就此項稅務待遇是否適用於 A 股而向國家稅務總局尋求澄清並等待該局發出公告。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此 A 股稅項作出撥備。基於現行規則不知是否適用於 A 股收益的徵稅，中國稅務機關不知是否執行現行規則，該等規則有可能變更並且有關稅項可能在具有追溯力下適用等種種不明朗的因素，基金經理對稅項所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 A 股利潤最終的中國稅務負擔。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徵稅的最後結果，撥備水平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

非中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從本基金收到的分派額或就沽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本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及申請認購款項來源。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中繳付認購款項；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在 FATF 的成員國內或在獲認可具有充分的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設有總辦事處或組成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及其認購款項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提供就核實而言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

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懷疑或知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拒絕支付上述贖回所得款項被視作必要或適當，以便成份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能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上述法律或規定，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的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據懷疑或相信另一人士從事清洗黑錢活動或涉及恐怖活動或恐怖份子的財產，而有關其所知或懷疑的情報乃該居民在其業務過程中所得知者，則該人士須將上述所知或懷疑的情況舉報：(i)如涉及洗黑錢活動，須依據開曼群島的《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2008年修訂版）向開曼群島金融事務舉報局舉報，或(ii)如涉及恐怖活動或恐怖份子的財產，須根據開曼群島的《2009年恐怖活動法》（經修訂）向警官或以上職級的警方人士舉報。該舉報不應被視作洩漏機密或違反由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規定所訂明的資料披露限制。

## 一般事項

### 賬目及報告

財務報表將按照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國際財務呈報標準編製。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重新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基金每一日曆年的年結日為10月31日，而經審核賬目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送交予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會在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該等報告送交單位持有人。由將於2011年10月31日結束的財政年度起，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刊登。

根據每年的聘書的標準條款，核數師的最高責任以固定款項為限，或依據聘書規定支付給核數師的費用的某個倍數為限，但經最後確定為由於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的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所引起的情況除外。每年的聘書亦載明與信託基金、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的間接損失、第三方索償、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聲明或故意違責有關的其他解除責任及彌償保證條文。

##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單位持有人在會議的詳細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以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將寄予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代表本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並至少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25%。至於續會，只需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通過，而不論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是一項以此形式建議，並獲佔投票總數 75% 的大多數票所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據規定，如果只有某一成份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則不同的成份基金及不同類別可各自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 投票權

信託契據規定，任何單位持有人在大会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每位委派代表或行政人員作為其代表出席的公司單位持有人，均有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位如上述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按所持的每個基金單位，而擁有一票的投票權。

## 基金單位的轉讓

基金單位可以轉讓，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普通形式的書面文件。在受讓人的名稱就已轉讓單位記

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將視作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 責任限制及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規定一些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利的責任限制及彌償保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由於依賴其相信是真實的並且相信是由有關方提供的文件或決議所採取的行動或遭受的情況而負責。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無須對看來是由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指示或文件上的簽署或蓋章的真確性負責；
2.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其根據從擔任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顧問的人士那裡獲得的意見或資料行事所產生的任何不當行為、錯誤、缺失、判斷錯誤、遺漏或缺乏審慎而負責；
3.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分別沒有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均無須由於法律認識錯誤或就釐定投資項目價值的正確性或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4. 在沒有信託契據所列的欺詐或疏忽或其他情況之下，基金經理無須就受託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但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未表現出其根據信託契據須表現的盡職及審慎程度，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即不獲豁免於其須承擔的任何疏忽、違責、失責或失信的責任，亦不會就此獲彌償。有關責任限制及彌償保證條文的詳情，請參考信託契據。

## 基金或任何成份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按照下列其中一個方式終止，否則將繼續運作，但本基金將於信託契據簽訂日期後滿 100 年之時，自動終止運作。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被迫清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妥善履行其責任；或
- (c)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不獲正式核准，或若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或
- (d)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本基金，而受託人未能於 30 天內委任接替的基金經理；  
或
- (e) 受託人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合資格取代退任受託人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

- (a)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跌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
-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認可或獲正式核准，或若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

金。

3. 於任何時間，如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0,000 美元，則基金經理可終止該成份基金。

依據上文第 1 至 3 段，終止本基金或某成份基金（按情況而定）的一方必須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予本基金及/或成份基金（按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此外，本基金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終止。

###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經通知受託人後，可於出現下列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內宣佈暫停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a) 成份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被關閉，或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基金經理通常用以評估投資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確定成份基金投資的價格；或 (c)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令成份基金的任何投資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的情況；或 (d) 在變現或支付成份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延誤或（按基金經理的意見）未能按一般匯率及時進行。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便將立即暫停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這之後將不會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不再暫停釐定為止，惟在出現下列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必須恢復釐定資產淨值：(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結束及 (ii) 並無其他須授權暫停釐定的情況存在。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暫停釐定，均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佈後從速及於該暫停期內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通告，及/或通知單位持有人，以及所有因申請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受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已作出此宣佈。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約形式修改信託契據，惟受託人須認為修改符合下列

規定：(i)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須由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費用（編製及簽立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其他所有情況下，修改信託契據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下文件在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購買：

- (a) 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
- (b) 投資副管理協議；及
- (c) 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